

后疫情时代 枢纽型社会组织的发力点



平台型机构优势凸显

随着疫情的常态化,一些枢纽型社会组织更加关注执行型社会组织的生存压力,主动与其并肩作战,一起讨论解决方案。

南都基金会在4月底就联合16家基金会,共同发起对湖北公益支持的联合行动项目。除此之外,还通过资助信息的共享,实现资源有效匹配和协同,在行业层面提供了相应的数据支持。

当灾难降临时,大家对于捐款的热情空前高涨。比如,恩派到3月底就已经筹集90万元,发包了33个项目,动员将近16万人群。很显然,在这个时期,枢纽型机构的组织力量就会凸现出来。

也有一些咨询机构,通过线上,与其他国际组织分享中国企业成功的抗疫经验,变成疫情中对接需求的平台,将平台资源转化为疫情中的一个对接媒介,发挥了特殊作用。

有很多枢纽型组织与执行型组织形成联盟,发挥各自优势,抱团取暖。

南都基金会允许伙伴灵活调整资金用途,同意把资金调整为人员经费,这一原则据说到现在一直延续。同时,允许伙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周期和拨款节奏,比如原本两笔拨款的,有可能改成三笔拨款,并在一些专门针对人员经费的支持上,开始设计一些小额资助项目。

除了社会组织之间的协作以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之后,还应倡导地方政府在应急预案中纳入建立政策应急救灾协调平台机制,这有利于社会组织有序参与救灾。

共同的担忧能否共同应对?

由于经济下行叠加今年的疫情,基金会、平台机构、地方性资源,能否坐在一起商讨共同的对策。

据不完全统计,整个行业项目大概减少60%,有的机构自身项目同比减少40%。对于后疫情时代,社会组织的存活,需要政府做一些支持。

虽然各种调查数据显示,社会组织受疫情影响的幅度其实丝毫不比企业小,但是一些减免政策社会组织只能享受到4月份,在这些政策的倡导方面社会组织需要联合呼吁和发声。

这就需要枢纽型社会组织发挥引领作用,联合大家共同建立

行业危机应对指南,包括枢纽型组织应该怎样去对接资源?有哪些平台?一线组织有哪些对策?是不是应该相互借鉴?也可以做一些线上产品的整体部署和规划,共同联合申请一些政府购买或行业引领项目。

被疫情“放大”了的问题

这次疫情也放大了很多社会组织的问题。比如,机构项目执行能力怎么样?政府购买的力度够不够?还有资金难以为继、人才流动增大等。

其中,社会组织人才流动长期保持在30%以上,一直是行业老大难问题,尤其具有卫生防护知识和紧急救灾能力的人才更为稀缺。

但是如行业协会这类组织,因为有技术资源,可以通过智能机器人消毒、远距离测温、无人机管控等在疫情中发挥作用。那么公益类社会组织,就要思考自己的专业能力是什么?尤其从社会组织的发展阶段来看,从创始期到专业能力建设期,再到政府购买服务阶段,公益组织是不是有能力通过这次疫情大考?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疫情是在检验社会组织能否等到走入下一个阶段的能力和时机。

枢纽型社会组织的发力点

对整个行业来说,未来社会组织可以在四个方面发力:

第一,要有序地参与社会治理活动,但要融入大局。在对接政府、积极融入政府联防联控体系方面,要表现得更有秩序感,即在各条战线上,社会组织更多要以帮忙不添乱的态度,在有需求的群众中提供精准的服务。

第二,要以专业为本,但要更注重以需求为先。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要求下,社会组织更需要紧扣专业和需求,尤其是凸显使命感和价值观的防控需求,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起点开展服务。

第三,要更加精准地定位,并做一点查漏补缺。社会组织参加防疫,要在政府、企业力所不能及的地方发挥作用,才会成效明显。

第四,全程参与,持续服务。从疫情开始到现在,社会组织可能一直奋战在一线,但是在后疫情时代,社会组织要向更持久的方向迈进,包括走出去的步伐,还有行业之间的联盟更稳定,要全程参与到后疫情时代的社会治理当中。(据中国发展简报)

慈善家精神应得到正确宣扬

正能量理应得到肯定,慈善精神理应得到宣扬,而慈善家更应以几乎无争的品格被世人称赞。从中国古代的范蠡到当今的马云,从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到美国微软公司联合创始人盖茨,他们身上都闪耀着慈善家的光辉,他们的人生价值也得到了不只是简单以金钱衡量的道义升华,他们的慈善示范作用对社会、对人类产生着久远的影响。

事实上,随着我国现代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早已涌现出无数的慈善家,慈善家的事迹、慈善项目的效用,尤其是慈善家精神都值得称颂。但令人不解的是,一提到中国的公益慈善事业,有不少标新立异的声音出现,这些发声者往往很少来自埋头真做的捐助者、志愿者,这是对慈善的喧宾夺主,是对慈善家的不公平,是宣传导向上的偏差。

要给予慈善家应有的社会尊重和地位。尽管现在有不少慈善类的评选,但有时掺杂着不科学的评价因素,致使选评结果、宣传导向不那么令人信服。最好还是从官方层面,建立较为完善、公正的评价体系,给予慈善家肯定和表彰。慈善家作为建设良善社会、推动文明进步的人群,一定有他们的价值取向和目



标诉求,慈善家作为相对独立的界别在社会问题协商、公共事务参与、慈善法制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还没有充分体现。慈善家是独立概念,即使同时身为企业家、艺术家,但概念不替代、身份不替代、作用不替代,其应有的尊重、荣誉和地位不替代。

要给慈善家树碑立传。树碑立传除却狭隘的彰显个人功绩,更主要的是张扬美德与正能量,倡导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公益慈善在某种意义上讲是社会和谐、平等、友善的标志,慈善家是公益慈善事业的首要践行者,公益慈善文化的引领者,不能简单地认为在某处立碑、铭记了事,而要视作精神的留存、精神财富的积累。即使慈善家本人谦虚低调,但社会需要公益慈善精神弘扬,公益慈善事迹流芳,给慈善

家树碑立传就是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要突出慈善家的精神品质。做慈善有规模大小之分、行动早晚之别,但在公益慈善之心上没有区分。亿万富翁百万元捐赠和拾荒人十元捐赠,组织万人的志愿行动和一个人的志愿行为,都是善举。大手笔、大额做公益慈善的和持之以恒、聚沙成塔地做公益慈善的都是慈善家。如果只按数额评定谁是慈善家,那么只有富人才能成为慈善家,这大大扭曲了慈善的本质、慈善家的内涵。值得宣扬的是慈善家们践行公益慈善的初心,弃私为公、胸怀家国的精神。

慈善家是新时代公益慈善风尚形成的推动者,慈善家也是建设文明社会的“教育家”,应该大力宣扬。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三大驱动因素

从全国各地的社区治理实践经验可以发现,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已经成为推进社区发展和社区自治共治的重要路径。对于其驱动因素,可从如下三大方面加以阐释。

第一,从顶层制度设计角度来看,自上而下有要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已有了系统、清晰的政策依据,这也是其合法性的重要来源。其中最直接且主要的政策制度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共同颁布实施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和居民融入等方面的社区社会组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也专门提出应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基于以上政策设计,民政部发布实施了《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的专项政策,提出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具体要求,重点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全国各地相关政府部门也已陆续进行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制度建设,这些也为在地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

第二,从社区居民期待角度来看,自下而上有需求。随着社会公众受教育程度和权益意识的不断攀升,其对于社区治理和服务



水平的期待越来越高,当前的社区治理和民生服务需求呈现出了复杂化、多元化和个性化的基本特点。社区治理与服务的新老问题深度交织使其复杂性有所增加,社区居民需求的内容和层次越来越多元。与此同时,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自主意愿和主体意识有所增强,但是参与机会、渠道和平台则较为有限。自下而上的民众需求和利益诉求期待基层社区治理的更大作为,自下而上的居民参与需要社区主动开放空间,搭建有序参与的组织载体。社区社会组织便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在地化和持续性较强的参与渠道,同时作为社区居民的共同体,其也有助于推动社区互助和熟人社区建设。

第三,从基层自治共治角度来看,社区需要有帮手。基层社区治理伴随着社会转型和体制转型的双转型也进入了关键时期和相对艰难的爬坡阶段,但是当前社区工作依然存在行政化

色彩浓烈的突出问题。来自于各个部门的各种繁琐的行政事务使得基层社区沉浸其中、难以抽离,再加上社区服务力量薄弱,因此社区治理和服务缺失严重,包括社区养老、儿童照顾与保护、新老市民融合、困难社群服务等。这种“强管理、弱服务”的现状也使得社区居民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难以有效提升。这就需要拓展参与力量和增添帮手,外引专业社会组织 and 内育社区社会组织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两大路径,其中社区社会组织又具有在地性强的突出特点,其能够并已经在社区环境治理、助老助残服务、文化建设、空间再造和便民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重要渠道。

总而言之,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既是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的题中之义,又对推动居民参与、社区自治和增强基层服务力量有着重要意义。